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4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泛娱乐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81）。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098、2016-100）。

201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7月14日、2016

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3、2016-116）。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6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三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并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2016-121、2016-125、2016-132、2016-133、2016-135、2016-136、2016-137、2016-144）。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详见2016年10月18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与非关联自然人王锐先生签署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之意向协议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股权的所有股东，主要交易对方为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交易对方或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或其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汉鼎宇佑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购买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灵娱 100% 股权，上海灵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灵娱 100% 股权。

四、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共识，已签署了意向协议书，购买资产协议正在签署当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就本次重组，公司已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项目法律顾问，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项目审计机构，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项目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尽调。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现场查阅、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有少量尽职调查工作未完成。

目前各方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完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议案。该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